

第 18 號

行政令

在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暫停實施與恢復運輸基礎設施相關之規定

鑒於，2011 年 8 月 25 日，本人頒佈了第 1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進入受災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停實施，直至今下達進一步通知：

免於實施《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375、385 和 401 款中與車輛註冊、裝置和大小要求相關之條款，以使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註冊的車輛可為備災和重建工作提供必要協助。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